马克思主义学院党委

进一步加强完善党委委员联系党外教师制度

为进一步加强学院党委领导干部与党外教师的联系，根据学校《关于建立领导干部联系党外代表人士制度的安排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马克思主义学院实际，进一步加强完善相关制度。

一、党外教师范围

包括马克思主义学院所有除中共党员之外的全体非党员教师。重点是高职称、高学历非党员教师。

二、联系工作内容

1、学校建设与发展的各项重大举措、重要事项以及改革发展中的有关问题，定期以各种形式向联系对象通报情况，听取意见，加强与联系对象的沟通、交流，促进共识，加深友谊。

2、关心联系对象在教学、科研以及生活等方面的情况，帮助解决其面临的实际困难。

三、联系工作原则

1、坚持“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基本方针，主动热情，坦诚相见，以取得党外教师的充分信任。

2、坚持“政治上一视同仁，工作上放手使用，生活上关心照顾”的方针，营造积极和谐的工作生活氛围。

3、坚持“求同存异”的方针，不断增强与党外教师的共识。

四、联系工作措施

1、执行分工负责制，确定党员领导干部联系党外教师人员名单。

2、加强联系工作，定期和不定期进行联系。每学期谈心至少2次，平时因工作需要应随时进行交谈。

3、将联系情况纳入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内容，把党外教师在关键时刻和重大事件上的表现作为检验党员领导干部联系工作成效的重要标准。

4、建立联系党外教师信息反馈制度。

五、联系工作要求

1、党员领导干部要认真负责地对待这项工作，主动保持与联系对象的密切联系，开展多种形式的交流活动。

2、领导班子成员或党外代表人士发生变动，应及时调整联系人员名单，保持工作的连续性。

六、学院党委委员联系党外教师名单

联系领导 党外教师姓名

郭立昌 王丽玲

王玉芬 肖继新

马克思主义学院党委

2024年1月18日